

##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2019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.27万元，占2.5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.90万元，占82.2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7.59万元，占12.2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1.27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1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、累计2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参加赴香港开展商务交流活动支出1.27万元，主要用于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.9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.00万元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0.90万元，2019年局机关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，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7.59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2019年，局机关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80次，接待人数共560人，主要包括接待餐费。

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一是上年发生车辆购置费49.64万元，本年无发生车辆购置

费；二是上年的公务接待费大部分是中央、省环保专项督查期间的接待支出，而今年仅有日常的公务接待；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